

# 聖經研究專欄

轄制，且被神稱為義，能活出聖潔、良善的生活。

《希伯來書》的九章 14 節，「何況基督借著永遠的靈，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，祂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（心，原文是：良心）除去你們的罪行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嗎？」這是「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」的答案。凡舊約時的祭司，天天站著事奉神，屢次獻上一樣的祭物，卻永遠不能除罪；但基督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，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了，從此等候祂仇敵成了祂的腳凳。因為祂一次獻祭，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（來十 11-14）。

施洗約翰的回答，是聖靈感動他的，他自己未必完全瞭解其中的意義。但他看耶穌為舊約裏那只羔羊的預表，祂能夠解決人間最頭痛的問題——即除掉世人的罪孽。世人的罪孽，就是世界的罪孽。因為人的墮落，使整個世界籠罩在咒詛當中。耶穌的救恩不只是使罪人聖潔，也要使這個世界被更新。

—30<sup>30</sup>這就是我曾說：『有一位在我以後來，反成了在我以前的；因祂本來在我以前。』

就年齡來講，耶穌比施洗約翰小六個月；但就神性來講，祂是在永恆裏就存在了。

—31<sup>31</sup>我先前不認識祂；如今我來用水施洗，為要叫祂顯明給以色列人。」

● 我先前不認識祂  
「認識」、「知道」、「相信」，都是很重要的字眼。

中國人常說：「知人，知面，不知心。」是的，常常我們對人的認識是停留在表面，即所謂酒肉朋友的認識。26 節，約翰說：「但有一位站在你們中間，是你們不認識的。」表面上，人好像認識耶穌。但《馬太福音》十三章 55、56 節，就有人說：「這不是木匠的兒子嗎？他母親不是叫馬利亞嗎？他弟兄們不是叫雅各布、約西（有古卷：約瑟）、西門、猶大嗎？他妹妹們不是都在我們這裏嗎？這人從哪里有一切的事呢？」（參：可六 3）這就像我們從文宣認識候選人一樣，只是外貌的認識，不是內心的認識。聖經裏講到「得救的認識」並不是這種「一般的、屬世的、表面的認識」。

罪惡的問題，如同人沒有上帝，就不認識自己，也不認識人和這個世界，更不明白這一切事的意義。今蒙神光照，約翰說：「祂是你們的同胞，但你們不認識祂。就連跟祂有親戚關係的我，也不認識祂。」保羅也說：「我們從今以後，不憑著肉體認人了；雖然憑著肉體認過基督，如今卻不再這樣認祂了。」（林後五 16）甚麼是憑著肉體認基督？可以是憑著自己的肉體——知識、驕傲和成見，來認耶穌；也可以是憑著耶穌的肉體——無佳形美容的外貌（賽五十三 2）和木匠的身分，來認祂。這些都是錯誤的。我們需要聖靈的光照，使我們憑著信心，用屬靈的眼光，在祂榮耀的彰顯中認識祂，也在祂的謙卑、十字架上的羞辱和受苦中來認識祂。

約翰可能認識耶穌，但需在聖靈光照下使那個認識越來越多。有的時候蒙神的恩典，我們能夠百分之百正

確的回答；可是如果要應用在我們身上，就需要聖靈繼續的幫助。例如：人問你認不認識耶穌？你可能像彼得一樣地回答：「祂是基督，是永生神的兒子。」（太十六 16）你的認識正確，因為這是從天上來的啟示（太十六 17），也是聖靈的光照（林前二 10-15；約十四 26）。可是，甚麼是基督？甚麼是永生神的兒子？當狂風大作的時候，你還認不認祂是基督，信不信祂是永生神的兒子（太八 24-27，十四 23-33）？我們對耶穌的認識，不單是知識性的，也必須是生活化的，即生活中時時刻刻地活出信心來。

● 如今我來用水施洗，為要叫祂顯明給以色列人  
約翰說：「如今我來用水施洗，為要叫祂顯明給以色列人。」這跟約翰的工作好像不大一樣。試想，約翰在做甚麼？約翰是借著施洗，叫人悔改的，以至於人到神那裏、神到這裏的道路，不再高高低低、崎嶇嶇嶇。於是，人和神可以很迅速、直接地到對方那裏（賽四十 3、4）。這就是約翰的工作——借著為人施洗，使人認識耶穌。可是他最重要的工作是為耶穌施洗，讓耶穌顯明出來。因此，他的名不只是「施洗約翰」（John the Baptist）而已，他同時也是「見證人約翰」（John the Witness）。因為，他為人和耶穌施洗，見證耶穌是神的兒子。

● 顯明  
這裏不用「見證」，而是用「顯明」這個字。約翰說：「如今我來用水施洗，為要叫祂顯明出來。」如同耶穌生在馬槽裏和死在十字架上，這些事蹟都是神把祂獨生子顯明出來的作為。可是，當我們沒有信心的時候，上帝越是顯明的作為，我們越是看不出來。這就是馬丁·路德（Martin Luther, 1483-1546）講的「神的隱藏」。馬槽裏和十字架上，似乎看不見神，然這卻是祂大能的彰顯。誰能想像到，這救贖的大工就隱藏在耶穌的卑微和無助之下。神，總是能在看似消極和負面的事物之中，創造出積極和正面的結果來。

--32<sup>32</sup>約翰又作見證說：「我曾看見聖靈，彷彿鴿子從天降下，住在祂的身上。」

● 我曾看見聖靈，彷彿鴿子從天降下

「曾看見聖靈」：這就是指四十天以前，耶穌來受洗的時候，約翰看到聖靈了。人如何能看到聖靈，彷彿鴿子從天降下？當然有很多畫是描述這個情節；也有人聯想到，挪亞時飛回方舟的鴿子，或鴿子象徵祭物……。

● 住在祂的身上

先是「降下」，然後「住在祂的身上」。「降下」，只是一下子的時間；但是「住」，起碼有一段不算短的時間。約翰怎麼看到這個「住」呢？恐怕也是聖靈的感動。他看到的，可能只是幾秒鐘、幾分鐘，但他知道從天降下的聖靈會長期的住在耶穌身上。

「住」，也有它的神學意義，特別是在「約翰的神學」裏，「住」是長時間的同在，也是不厭惡的表現。當然很多時候，我們不僅是勉強，並且是厭惡極地住在某個地方。但，神住在人中間（一 14）是表示祂不厭惡人。《利未記》二十六章 11、12、44 節，耶和華說：「我要在你們中間立我的帳幕（我要住在你們當中），我的心也不厭惡你們。我要在你們中間行走，我要作你們的神，你們要作我的子民。……雖是這樣，他們在仇敵之地，我卻不厭惡他們；也不厭惡他們，將他們盡行滅絕；也不背棄我與他們所立的約。因為我是耶和華他們的神。」類似的經文，還有《以西結書》三十七章 26 節，「並且我要與他們立平安的約，作為永約。我也要將他們安置在本地，使他們的人數增多；又在他們中間設立我的聖所，直到永遠。」經文中的「我要在你們中間立我的帳幕」、「在他們中間設立我的聖所」，都是指「神要住在以色列人中」，祂不厭惡他們。

作者：康來昌，美國 Vanderbilt 大學神學博士(1989)。曾任：中華福音神學院教務主任(1989-1995)。現任：中華福音神學院兼任教授(1996 至今)，和台灣、台北「信友堂」牧師。



## 約翰福音（詳解 - 16）

■ 康來昌 牧師

約翰向其門徒見證耶穌（一 29-34）

● 除去（或譯作：背負）世人罪孽的

「除去世人罪孽的」，或譯作「背負世人罪孽的」。

羔羊如何能夠背負罪孽呢？聽來很不恰當。我寧可說：「看哪！神的公牛。」因為公牛背負的重量應該比羔羊大很多。或說：「看哪！神的鷹。」因為老鷹能把我們的罪帶到離我們遠一點的地方。可是，聖經為甚麼用一只力量不大的羔羊，來描述牠的背負呢？

如果說「神的羔羊除去世人的罪孽」，我們還是不能瞭解。因為，罪可以被饒恕、被處罰、被忘記；但是，罪怎麼被除去呢？正如一言既出，駟馬難追，話已說出如何除掉呢？又如甲殺死了乙，甲可以被關起來，但他殺人的死罪如何除掉？在西方的社會學（sociology）學院，大概都有「犯罪學」（criminology）這麼一個科系或研究所。但這學科的目的不是研究罪犯的心理、探討人如何犯罪，或教檢警如何抓住罪犯，而是希望除掉社會的罪惡。罪惡可以被除掉嗎？這在人間，恐怕是一個無解的問題。如同陳進興可以被殺死、可以下在監裏、可以被特赦、可以被白冰冰打幾個耳光；但是，陳進興奸殺的罪，如何除掉？人間所有的問題，問到最後，若不從這位羔羊的作為來看，就都沒有答案。這裏我們不談「救贖論」，只能把這問題和答案提出來；至於中間則是漫長的神學過程。

一只羔羊的死如何除掉罪？牠的血如何洗淨罪？牠的命如何能贖罪？這是天大的問題。我們說過，羔羊預表耶穌。聖經說「耶穌的血能洗淨罪」（來九 14、26；約壹一 7；多二 14；啓一 5），似乎耶穌的血像「一匙靈」（一種洗衣粉、清潔劑）一樣，能把那朱紅般的罪汗給洗乾淨，使之成為雪白。顯然，這是一種形容的說法。所謂的除罪、洗淨罪、贖罪，即除掉罪惡的刑罰（來九 14）和罪惡的權勢（太二十 28；西一 13；來二 14、15；林前十五 55-57；羅六 14-18；提前三 7；提後二 25、26；約壹五 19）。

「像這樣，基督既然一次被獻，擔當了多人的罪……」（來九 28）「祂被掛在木頭上，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，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，就得以在義上活；因祂受的鞭傷，你們便得了醫治。」（彼前二 24）這「擔當罪」也跟「除罪」是一樣的意思。

聖經很多地方都說到，耶穌為我們舍己（弗五 2；加二 20）、為我們成了貧窮（林後八 9）、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（約壹四 10）、為我們受了咒詛（加三 13）、為我們死（羅五 8；來二 9）、替我們成為罪（林後五 21）、替我們死（帖前五 10）。所謂的「為」和「替」，有代表（on behalf of）、代替（instead of）、取代（in place of）的意思。這個的結果是，我們因著祂的十字架，不但罪沒了，也不再有的刑罰（結十八 23；羅五 21，六 23），不被罪惡和死亡

## 王國歷史煙



■ 朱易

### 第一講 信心的母親

—哈拿成就了一位英雄—

在祭司以利去世之後，撒母耳就主持了以色列的宗教事務，舉凡獻祭，禱告儀式都是由撒母耳主持的，凡祭司該做的都由他來做。在一般人的印象中，撒母耳是以色列的祭司，但實際上，撒母耳不是祭司，他是有實無名，既雖行祭司之實，卻無祭司身份。如果仔細讀《撒母耳記》就會發現，聖經有稱「童子撒母耳」的，有稱「士師撒母耳」的，也有稱「先知撒母耳」的，就是沒有出現「祭司撒母耳」的字眼。

撒母耳在實際上是接過了祭司以利的職務，這是因為以利的兩個兒子已喪生，因此以利是後繼無人，而撒母耳從小就跟在以利身邊，熟悉一切的儀式，再加上撒母耳被認為是先知，總有神

話語傳達給百姓，民眾當然就以他為宗教上的領袖。

那麼為什麼撒母耳不成了祭司呢？原因很簡單，他不是利未人。以色列的傳統中，只有利未人才能成為祭司，而撒母耳是以法蓮人，沒有資格成為祭司。

雖然撒母耳沒有祭司身份，但絲毫不影響他發揮祭司的作用，在他管轄之下，以色列人傾向上帝，他似乎也確立了一個神治政權的成功模式。

撒母耳不是祭司的事實，可能後來以色列人要求立王的一個原因，以色列人可能害怕撒母耳將權力轉移給他的兒子後，他的兒子也將執行起祭司的職能，如此一來，將大大擾亂了以色列各方的權力結構。以色列人服從撒母耳是因為他有神的話語和權柄，但他的兩個兒子卻沒有這個能力。

撒母耳能達到具有祭司職能的成

就，就不能提到撒母耳的母親哈拿。哈拿生活在三千年前的中東，是以色列的一位婦人，因婚後久久無兒女，便心裏愁苦，常常痛哭流涕，祈禱上帝。在一次每年一次到耶和華殿中的祈禱時，被祭司發現了她的苦情，祭司便告訴她，上帝已經允准了她所求的，賜她一子。哈拿便相信了，面上再不帶愁雲了。

到了次年，哈拿果然得了一子，按以色列人的習俗，她應上耶和華殿年祭謝恩，但她沒有隨丈夫去，而是留在家中餵養孩子。她不是不謝恩，而是做的比一般人更好，她視兒子為上帝賜予的，決定在孩子斷奶後，送到耶和華殿中，使他永遠住在那裏，跟隨祭司服事上帝。

一般的人哪能做到？好不容易生了兒子，還把他送出去？但哈拿非比尋常人，她對上帝的信心和對上帝的敬畏，超越了她的同代人。她的義舉造就了一位挽救以色列於危難之中的英雄。

哈拿的兒子在耶和華殿中長大，深得上帝和以色列人喜愛，在他不到二十歲時，以色列發生重大變故，以色列世仇非利士人入侵以色列，並把約櫃擄走，以色列的領袖祭司也氣絕身亡。這位二十歲不到的青年毅然挑起了治國救亡的重擔，花了幾十年的時間，終於讓以色列人重歸上帝。他就是以色列從士師時代到王國時代轉捩點的撒母耳。

哈拿雖是一位婦人，但卻是一位信心的偉人，她的行為，也成為後世的榜樣。哈拿痛哭流涕，切切禱告，原本只為了求一個兒子，但她卻為以色列人求來了一代英雄，可以這麼說，之所以有名揚後世的撒母耳，完全是因為哈拿有如此大的信心。

## 華人基督徒教育中心

## 《 宣教體驗營 招生 》

【4月 5日】  
【4月 12日】  
【4月 19日】  
【4月 26日】

科目：  
舊約與宣教

時間：4月5日起，每週星期四，晚上7：00-9：00點，共四次。  
內容：從聖經透過異象、裝備、禱告、差遣來思想，如何實際進入宣教的認知與經歷；使個人的靈命，藉宣教來體驗神的豐盛。  
教授：鄭榮新 博士 [成功大學英國文學學士、富勒神學院道學碩士、台福神學院教牧學博士；普世豐盛生命中心俄羅斯宣教士。曾在台灣與中國宣教7年、俄羅斯宣教10年。]  
招生對象：對宣教有負擔的基督徒。『願意實際參與不同型態的短宣。』

本教育中心，注重【學習】與【實踐】並進，所有學生必須全程參加【上課】與【短宣實習】；因此，如無宣教負擔與時間參與短宣者，請勿報名！謝謝！【短宣地】為「墨西哥」或「俄羅斯」，由鄭教授、曾傳道親自帶隊，不定期出發、實習。

免費入學 傳揚福音

上課地址：1140 S. San Gabriel Bl., San Gabriel, CA 91766

報名電話：(909) 322-9563 曾傳道